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李欣美

會議名稱	109 年度第一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9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承辦單位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地點	台南二中

壹、依據：

- 一、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 二、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貳、目的：

培訓課程諮詢教師，以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落實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目標。

參、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04/27 (一)	08：30-09：00	簽到	國教署長官/講師
	09：00-10：00	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	
	10：00-10：10	茶敘	
	10：10-12：10	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	
	12：10-13：00	午餐休息/經驗交流	
	13：00-15：00	生涯輔導資源	
	15：00-15：20	茶敘	
	15：20-17：20	基本晤談技巧	
	17：20~	賦歸	
04/28 (二)	08：30-09：00	簽到	
	09：00-10：30	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	
	10：30-10：40	茶敘	
	10：40-12：10	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	
	12：10-13：00	午餐休息/經驗交流	
	13：00-16：00	實務操作與問題討論	
	16：00~	賦歸	

肆、研習心得：

- 一、學習歷程分為四大部分：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個人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與成績由學校負責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則是學生在課堂上產出的作業、作品或報告，屬於有學分的課程，而多元表現如彈性學習時間、課外活動、校外競賽、營隊等，則屬於無學分的課程。
- 二、學生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將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課程學習成

果需任課教師認證，教師認證時不需幫學生背書，只要確認是學生自己做的即可

三、每學期要規劃辦理課程說明會或選課輔導，不同對象的課程說明會辦理時間也不同，高一新生於始業輔導或暑期輔導等時間辦理，舊生於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利用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或課餘時間辦理，教師於學期中之教學研究會、教務會議等時間辦理，家長於親師座談、學校日等時間辦理。

四、課程諮詢教師於學校選課期間，應提供學生進行團體或個別諮商之時段，每學期與每位學生至少進行一次諮詢，並登載課程諮詢紀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五、課程地圖不等於學生的學習地圖，而是要協助學生轉換為學習地圖，不要要求學生選甚麼課，而是讓學生反思，在反思過程中讓學生自己做決定。

六、針對學生進行課程諮詢時，可透過「決策分析表」及「生涯決策平衡單」來協助學生選課。

七、從選才內涵網站協助學生依照就讀意願選出四到六個校系，將各校系要求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三方面分別填列出，找出哪幾個學習重點？哪些要逐年準備？

科（學程）主任：

流行服飾科
主任 張婉玲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劉錕源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